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林秀榮  
電話：08-7371783  
傳真：08-7371004  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2299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973821\_11312299201\_1\_4973821\_11312299201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「特需跨科目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設計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，名額60位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視聽教室(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，和平國小內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【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→研習報名→縣市特教研習(點選屏東縣→屏東縣教育處)→名稱「特需跨科目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設計」】。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林老師，電話：08-737178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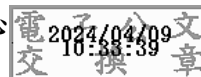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  
(時)數於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# 屏東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「特需跨科目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設計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特教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熟悉程度，進一步轉化為以素養導向設計的課程，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- 二、透過跨科目及主題課程之教材資源介紹及案例分享，提供教師因應特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教學之參考，以提升特殊學生學習興趣及學習成效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水泉國小

## 肆、研習內容相關說明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5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。
- 三、參加名額：60 名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各高國中小特教教師。
- 五、講師：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珮如教授，「素養導向的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工作坊」計畫主持人。專長研究領域：數位學習、輔助科技、職能評估、CRPD、自我決策、特殊學生職涯規劃與轉銜。

## 六、課程內容

| 時間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 | 負責團隊/講師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8：50-9：00  | 簽到               | 承辦學校    |
| 9：00-12：00 | 特需跨科目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設計 | 林珮如教授   |
| 12：00      | 填寫回饋單            | 承辦學校    |

## 伍、注意事項

### 一、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

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，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1週，操作程序如下：

(一) 於「全國特教資訊網」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，點選研習報名。

(二) 點選縣市特教研習，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。

(三) 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二、參與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(時)數於2年內補休，惟課務應自理。

三、研習前1週請查閱是否已審核錄取，經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者，請務必於研習3日前告知，俾利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；因資源有限，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，列入爾後研習之個人審核參考。

四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
五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-mail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林老師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